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S365-04R1

修正案号: 39-1177

- 一. 标题: 检查旋翼主传动轴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365A31-1179-00,01,-02,-03,-04和-21,序号小于10000的旋翼主轴的AS365N,N1,N2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CAD93-S365-04,39-1001.
- 2.法国民航局适航指令 93-065-034(B)R1.
- 3.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AS365N 服务电传 NO.01.3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S365-04, 39-1001

因曾在翻修工作中发现腐蚀现象,除非已事先完成,要求完成以下 工作:

不管旋翼主轴已被记录的使用小时为多少,完成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服务电传NO.01.39中的BB,CC,DD段中所述的工作。

- 1. 从1995年1月1日起,主轴已经装机使用5年。
- 2. 到1994年6月30日止,主轴自首次安装于一架航空器上使用已经超过6年,并且没有按照ITE 5. 93进行过检查。
 - 3. 到1994年12月31日止,主轴自首次安装于一架航空器上使用已

经超过5年,并且没有按照ITE 5.93进行过检查。

注:根据ITE 5.93所进行的检查应由欧洲直升机公司的专家或由欧洲直升机公司特别批准的人员来完成。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4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4月18日

七. 联系人: 孟惠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87